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 目 录

议程项目 93：社会发展（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4：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91：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7/SR. 30

3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3：社会发展（续）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 3/47/L. 19)

决议草案 A/C. 3/47/L. 19

1. 主席说，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秘鲁、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 A/C. 3/47/L. 19\*。

2. KAMAL 夫人（委员会秘书）说，本决议草案的规定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核可的现有资源范围内适用。正如秘书长在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的一份说明 (E/1992/30/Add. 1) 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务会议业已指出的那样，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的资源和结构问题将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第 21 节的订正概算范围内加以考虑。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第五委员会的这些订正概算并不包括划拨补充资金的提议。

3. FERRARIN 先生（意大利）说，已决定删除决议草案的第 5 段。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7/L. 19 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94：提高妇女地位（续）(A/C. 3/47/L. 21, L. 22 和 L. 23)

5. 主席说该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不牵涉到方案预算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 3/47/L. 21

6. 主席说，伯利兹、几内亚比绍、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萨摩亚加入了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决议草案 A/C. 3/47/L. 21 的提案国。

7. 决议草案 A/C. 3/47/L. 21 未经表决通过。

8. TISSOT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仍认为详细地审议那一议程项目是第五委员会研究人事问题时的一项工作。然而，他承认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是一项人们继续给予关注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通过确保所有候选人享有平等的机会和符合效率、胜任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妇女在秘书处的总参与率会更高以及更高的妇女任高级职位。增加妇女在每一级的就职机会与使妇女进入高层次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那将改善妇女中级管理人才储备资源的质量，从而为高级职务的委任提供一连串的妇女候选人。他希望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中那一起着枢纽作用的妇女职位将能使秘书处采取积极的措施，以确保符合所需标准的妇女被列入最有希望录取的高中级管理人员任命名单。凡有妇女未被列入这种名单的情况，主持召聘的人员应明确请会员国提名有适当资格妇女。

9. SEMAFUMÙ 夫人（乌干达）说，虽然她的代表团不想妨碍协商一致，但它希望对决议草案第三段保留意见。该段本该敦促秘书长的不仅仅是提高妇女的地位，还应该任命更多的妇女，这样将有益于来自在秘书处代表人数不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

决议草案 A/C. 3/47/L. 22

10. 主席说，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埃及、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

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和土耳其加入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决议草案 A/C. 3/47/L. 22 的提案国。

1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7/L. 22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7/L. 23

12. QURESHI 先生（巴基斯坦）说，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7/L. 23 有二项修正。在第 8 段第四行的“……政府”之前插入“中国”一词。此外，第 25 段应该删去，并更正随后的段落编号。

1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7/L. 23 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91：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 3/47/L. 3/Rev. 1）

决议草案 A/C. 3/47/L. 3/Rev. 1

14. 主席说，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决议草案 A/C. 3/47/L. 3/Rev. 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一项修正，提议删掉第三段末的词句“尤其是在南非和在被占领土及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

1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47/L. 3/Rev. 1 通过。

17. TERANISHI 女士（日本）说，虽然她的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它想重申对第七段保留意见，该段提到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8.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自大会撤销了其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等同起来的决议以后，他的国家首次有机会审议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决议草案，对此他表示欢迎。虽然他的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

致,但考虑到在摧毁这一制度的方面已取得的具体进展,它的代表团感到提到种族隔离之处太多了。的确,第17段呼吁各国政府鼓励在南非出现进一步积极转变,但以他的代表团看来,提及保持对南非的压力方面有不全面之处。有必要敦促所有各方重新开展谈判,以便为南非的所有公民建立一个和平、非种族和民主的社会。

19. SHARP先生(澳大利亚)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他的国家无意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其他事项

20. MORA GODOY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希望谈一谈方案四:特别政治问题,托管和非殖民化,见之于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所提出的修正(A/47/6)。从传统上讲,那项方案是专用于具有重大意义的政治问题的;然而,一个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新的次级方案现在却被插了进来,这与方案四的大方向是不符的。

21. 毫无疑问,问题起因于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准确地说,自美国代表团1988年提出该倡议以来,其具有高度争议性的方面之一便是其分配问题。经过艰巨的谈判,已经得出了它应在关于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的结论。然而,通过回避这一做法,竟决定将它归入了和平与安全、自决和其他问题的范围内。他的代表团不明白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并提议将这一问题归入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35之中。

22. 令他的代表感到不安的另一个原因是方案4中的新要素已变成了一个次级方案。大家应该还记得,归入关于人权的方案35的该次级方案从性质上看具有一般性,并涉及一个基本类别下的许多不同问题。他不明白为什么一直有人试图将选举问题提高到那一高度,而诸如自决、发展权、拷打和其他的事项却又不该拥有这种地位,

选举的重要性可能被夸大了。古巴认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问题不应成为一个单独的次级方案，而应归入方案 35 的题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次级方案 3 之中。

23. 关于次级方案 4 的案文，A/47/6 号文件的第 4.37 段指出，其法律依据来自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他不明白为什么也没有提及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大会第 46/130 号决议。

24. 最后，该文件的第 4.39 段指出，设立了一个选举援助股。他的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哪一个主管机构决定设立该股的。第 46/137 号决议仅提到指定一名高级官员发挥枢纽作用。第 4.39 段提及设立该股用以提供发展援助。那一目标没有任何决议依据。在发展援助和举行选举之间建立起条件制约关系是不可接受的，且是唐突的。古巴认为，在大会审查这些问题和作出自主的决定之前，这两个方面应予以更正。

25. 冯淬女士（中国）回顾说，主席团曾将次级方案 4 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主席当时通知会员国，对次级方案 4 的意见应在尚未逾期的截止日期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另一方面，秘书长题为“对联合国观察厄里特里亚公民表决进程的请求”的报告（A/47/544）中谈到过一个新的股，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尚未批准设立该股，即政治事务部的选举援助股。她的代表团请主席澄清一下，第一，所提到的那个股是否的确存在，如果的确存在的话，是什么机构决定设立该股的。第二，她问一下，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规定的就次级方案 4 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是否依然有效。

27. 她的代表团与其他一些代表团具有相同的看法，该项次级方案应移交给第三委员会，因为它的法律依据见诸于分配给该委员会的人权项目下通过的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因此，由一个未通过那项决议的委员会来审议一个依据于该决议的次级方案似乎是不合适的。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UN LIBRARY

UN/CSA COLLECTION

OCT 11 1992

###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 目 录

议程项目 95：麻醉药品（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签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组秘书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记录可以更正。在本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册汇编印或单印。

Distr. GENERAL

A/C. 3/47/SR. 31

16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5：麻醉药品（续）（A/47/80-S/23502；A/47/82-S/23512，A/47/210、A/47/312-S/24238、A/47/344、A/47/375-S/24429、A/47/378、A/47/391、A/47/471 和 A/47/564）

1. MOTSYK 先生（乌克兰）说，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实际上对所有国家都是一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威胁。这些活动也使反对恐怖主义、腐化和艾滋病的斗争受挫。此外，一些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和向市场经济过渡，加之目前组织毒品贩卖工作有所改善这一事实，都有助于促进建立新的市场和新的推销路线。因此，必须在各级积极努力促进药物管制。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高度赞赏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所进行的工作。它还赞同该署既减少非法毒品的供求又反对毒品贩运的办法。如果还采用适当的预防措施，就可以实现更加全面的全球性办法。

2.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禁毒署的活动已扩大到包括一些新地区和新独立的国家，主要是东欧，其中包括前苏联领土上建立的国家。直至不久前，乌克兰非法毒品都是当地生产的，很少有例外情况，这可能是由于当时边境管理严格和货币不可兑换。可是，现在乌克兰已使其边境法律标准化并扩大了国际联系，麻醉药品经常会被从国外进口，这清楚地证实了一种看法，即东欧地区成了贩运者的新目标。因此，他认为应进一步加强禁毒署在该地区的活动。

3. 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禁毒署为确保所有国家都加入并随后遵守毒品管制国际条约所作的努力。乌克兰已批准了三个主要国际公约，根据 1991 年通过的法律，这些公约构成乌克兰法律的一部分。他还十分重视加强各国之间反对毒品贩运的区域和分区合作；东西欧国家间的这种合作应成为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禁毒执法机构首脑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1992 年 10 月在乌克兰首都基辅召开的独联体、爱沙尼亚

和拉脱维亚内务部长会议上强调了各国在反对包括非法毒品贸易在内的罪行的合作问题。在这个会议上乌克兰缔结了一系列在药物管制和非法药物贩运方面进行合作的双边协定。

4. 最后，他说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因为该十年为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扩大了解和积极参与反毒品斗争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同时，严格执行和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也是非常重要的。

5. DEKANY先生(匈牙利)说，一种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协调的全面战略需要适当注意毒品问题非常复杂的性质，包括毒品使用者的动机以及进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

6. 迄今为止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干练的领导下已成功地实现其目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署为有效地利用各个联合国机构的资源，同时确保以协调的高度专业化办法实施项目所作的努力。他的国家认为，应根据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建设性对话来制订毒品管制领域的方案。此外，方案规划人员应在旨在减少需求的方案和旨在防止毒品生产和贩运的方案之间更平均地分配资源，并应考虑到供求的执行情况。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有一些重要的优先项目：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关系；增加援助国基数；为实施反毒品公约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对毒品生产和贩运的管制。除此之外还应补充一些中长期的其他的优先项目：预防工作；在各洲之间开展对话；制订地方、区域和国家战略。

7. 药物管制方面制订政策规划取决于是否可以不断地获得可靠的信息。因此，国际社会应确保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有能力提供有关世界范围内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趋势的数据，在这方面最好进一步发展国际药物滥用评估系统。

8. 对于东欧地区来说，可靠的数据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这些地方巨大的社会变革带来了新的毒品生产和非法贩运的高潮。匈牙利对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其他国际机构和捐助国在加强区域执法部门方面在巴尔干线路方案范围内给予的援助表示

感谢。与此同时，它赞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意见，即还应注意加强努力，防止药物滥用和治疗、康复以及药品滥用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有些国家，尤其是一些中欧国家，在毒品方面知识有限、尤其在教育、防止和治疗方面更如此，因此需要更多的方案资源用于研究和评价工作。

9. 尽管 1992 年没收的毒品数量增多了，但巴尔干仍然是向欧洲非法贩运毒品的主要线路。毒品贩子正在对该地区的政治变化作出反应：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使传统的运输线转向匈牙利，使它成为这条线上一个重要部分。与某些看法相反，匈牙利并不是非法毒品仓库或秘密实验室，它也不是硬毒品的重要市场。在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下，匈牙利的反毒品执法部门决心防止毒品销售和消费量的大量增加。

10. 他的国家在反麻醉药品斗争中采取了若干步骤。它参加了化学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活动，后来又把该工作组的建议纳入了国家法律。它建立了对 10 种新的目标前体物质的生产、出口和进口的报告制度。目前它正准备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制订有关洗钱的法律条例。匈牙利议会将审议修改该国的刑法典，包括处理毒品贩子和药物滥用者的条款。匈牙利还将制订一个全国性防止药物滥用战略，它将包括在校学生的反毒品教育、加强地方责任和建立治疗和康复机构。

11. ANSARI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对近年来药物滥用的大量增加深表关切，这种情况已导致犯罪、暴力和腐败现象猛增，资源逐渐枯竭，而这些资源本来是可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这些问题，因而只有通过国际上共同的努力才能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他希望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这个旨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所有活动的机构的成立将成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一个有效手段。

12. 一个成功的药物管制战略必须认识到麻醉药品的生产、供应和消费是相互有关的，因此必须作为一个问题来加以处理。近年来，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差别变得越

来越不明显：传统的生产和过境国对毒品需求量日益增加，而传统的消费国越来越多地参与生产，尤其是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生产。他的政府赞成，最重要的是减少需求，在这方面它对1990年伦敦减少需求宣言表示欢迎。

13. 只有同时为毒品生产者提供替代性经济机会，制止毒品生产和贩运的措施才会奏效。但是常常难以找到象毒品作物那种经济上有吸引力的代用经济作物。国际社会应鼓励非法药物生产者们采用其他作物，为他们的产品提供合理的价格，并使其方便地进入世界市场。尤其有必要向罂粟种植区的农民提供经济援助，在那些地区建立工业，作为就业和收入的替代来源。

14. 执法是药物管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反毒品执法部门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以履行他们的职责，应得到必要的财政援助，以支付业务费用和人员培训费用。

15. 他的国家政府赞成设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对该署的均衡而全面的战略表示欢迎。但是，它希望强调指出，该署的一切活动都应在国际法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严格指导之下。

16. 国际社会不必花费精力建立新机构，而应依靠目前已经超量的药物管制机构、指导方针和文件来开展工作。

17. 在巴基斯坦非法药物的贩运和需求占有令人吃惊的比重，正在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财政问题。为了作出反应，该国政府加强了它的管理机构和执法部门，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一个反麻醉品工作组，以调查和起诉主要非法药物贩运人；颁布处理贩运人的法律并没收与毒品有关的收入；加强麻醉品禁用措施。政府医院、一些私人开业医生和戒毒中心为吸毒者提供治疗和康复。该国政府已把醋酸酐列入限制进口清单，并正在考虑把《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提到的全部物质都列入该清单，巴基斯坦是该公约签字国。它目前正在开展一场有关滥用药物的有害后果的教育运动，并计划对机动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防止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

18. 巴基斯坦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该区域反毒品贩运工作的积极参与者，是南亚合作联盟麻醉药品公约的缔约国。他的国家还与伊朗和印度缔结了双边协定，交换有关跨国界毒品贩运的情报。

19. LUNA 先生（秘鲁）说，在国际反毒品战争的目前阶段，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执行主任干练的领导下在执行和协调联合国毒品管制活动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值得注意的成就是：建立了一个关于包括在《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内的物质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物质的流动情况的数据库，以及与世界银行签订的一个协定，在这个协定中世界银行保证对其结构调整的规划工作和受影响最大的那些国家的麻醉药品问题的投资业务给予适当重视。大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给予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明确的地位，把它作为使联合国现有药物管制结构一体化的机构。

20. 目前全球的情况需要在反毒品斗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尽管在地方和区域各级斗争取得了进展，但国际合作仍然落后。《全球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尚待实现，但国际社会似乎在药物管制方面正处于一段比较放松阶段。各国应重新作出努力。特别重要的是农村替代发展政策，联合国财力充足的机构应对这些政策给予支持。

21. 利用冷战结束后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找到一种全面持久解决毒品问题的办法是重要的。只有同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作出努力，从而取得深远意义的后果，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才会有效。还必须认识到，只有通过考虑到尊重各国主权的协调的国际行动，才有可能持久地解决毒品贩运问题。出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赞成墨西哥提出的在1993年春季召开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续会，以评价反毒品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

22. 秘鲁积极地参与了反毒品的工作。它与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进行了谈判，以协调药物管制工作。它已在1992年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颁布了具体法规，以便按照该公约第12条实施有关管制前体物质的规定。

1992年8月秘鲁与另外五个拉美国家商定，采取更多措施减少毒品贩运，办法是改进对飞机和简易机场的监督；加强海关和商用航空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调通过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防止利用毒品。它不久前与联合王国签订了司法合作和防止洗钱的单项协定。

23. 过去两年中发生的事件，包括一个巨大的政治体系的瓦解，联合国目前的改组和新秘书长的任命，可能给人以假象，认为国际社会已对麻醉药品问题失去兴趣。但是，问题的严重性，毒品问题发展的令人震惊的速度以及对社会其他各方面的影响都使这个问题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要。

24. STREJCZEK先生（波兰）说，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幸免毒品造成的普遍性威胁及其对社会的破坏性后果。由于滥用药物的增多，无论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今后的前景都是严峻的。鉴于这个问题的全球性质，联合国在制止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国际社会早已认识到这种威胁，因而通过了三个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公约，并成立了禁毒署以进一步加强反毒品斗争。在单一的秘书处内对规范职能和业务活动加以协调是一个重要步骤。

25.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波兰已表示它对禁毒署的活动充满信心。它认为，该署目前的困难会很快得到克服，并支持其执行主任在预算和人事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关于禁毒署的优先事项，他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既减少麻醉药品的供应量也减少其需求量。它也赞成这样的观点，即所有反毒品公约都应赶快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批准。作为1989年批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后续行动，波兰已对其本身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26. 波兰赞同在禁毒署帮助下所提供的有关执法培训的方案，特别是建议的沿所谓的巴尔干线路国家的试验性项目。对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应给予同样注意。禁毒署应为国际行动提供专门知识和鼓励，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业务活动。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防止犯罪和刑事裁判委员会之间

的密切合作安排。禁毒署还应主要为前者提供有关世界范围内非法药物状况的统一年度评估。此外，应进一步探讨载于 A/47/471 号文件中有关与世界银行的对话和“以麻醉品尝债”交易的有趣概念。

27. 尽管波兰已经阻止住了鸦片剂滥用的增长，但情况仍远不令人满意：例如，静脉注射罂粟精已导致在药物滥用者中广泛流行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症。最近在处理限制罂粟种植但又不完全宣布地方生产罂粟籽为非法这个问题方面取得一些成功。此外，正在用不能用于毒品目的的低吗啡品种取代普通罂粟植物。他的国家乐于同其他国家共享在这方面的经验。另一个有关滥用的问题主要是青少年滥用挥发性溶剂，国际条约并未涉及这个问题。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引起禁毒署的注意。本委员会最近关于药物管制这个主题的小组讨论也可对禁毒署今后工作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

28. RAICHEV 先生（保加利亚）广泛的毒品问题造成的全球挑战需要国际上作出坚定而统一的反应，因为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全面稳定的组成部分。他的国家准备为这场斗争提供积极合作并增强禁毒署的作用，目前该署已证明它在作为防止药物滥用和与毒品有关犯罪给社会造成威胁的一种工具方面是具有生命力的。他的代表团赞同禁毒署的观点，因为该署把非法的药物生产、贩运和滥用作为相互有关的整体来处理，并且还赞成该署提出的预算。它还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新作用表示满意，该委员会为加强这种作用作出了重要决定。

29. 对于保加利亚来说，药物滥用尚未造成严重的医疗和社会问题，但是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已使保加利亚成为毒品贩运人的一个目标。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保加利亚当局和人民充分了解这个问题给这个国家和全世界可能带来的后果。尽管它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但他的政府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这种危险。他赞赏禁毒署为满足过境国加强这方面能力的紧急需要而作出的反应。

30. 他认为，为了防止由于人口和货物自由流动和制药工业取消垄断及实行私

有化所造成的药物滥用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方面的重大问题，在对医用药物进行销售和贮存的同时，应按照有关公约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造、销售和合法使用加强行政管制。为此目的，保加利亚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并继续对现行法律进行彻底审查，以便使其符合新的需要。虽然财政方面有困难，但它还是继续拨出更多资源，用于打击过境毒品贩运并已使截获量相应增多。

31. 鉴于毒品贩运的全球性质，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可能发挥作用的过境点。由于保加利亚处于所谓的巴尔干线路上，它赞赏禁毒署加强旨在阻止经过该线路非法贩运而作出的努力，和一些援助国为加强保加利亚打击贩运活动的潜力而提供的支持。最后，他强调了保加利亚不久前已批准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重要性。

32. U Aye LIN 先生（缅甸）说，现在人们越来越多地一致认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摆脱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带来的破坏性后果，1990年召开的大会审议这个问题的特别会议强调了这一点。在欢迎这种共识的同时，缅甸希望重申，开展改变这种趋势所需要的国际协调行动应完全按照国际法原则，特别应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的内部事物。198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大会第46/1号决议都提出了这个警告。

33. 令人鼓舞的是看到联合国已采取若干步骤加强处理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能力。他的代表团深信，在三个以往存在的药物管制单位在行政上合并之后，已经作出可贺成绩的禁毒署将能作出更加有效的反应。但是这种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所有国家的持久支持。拿缅甸来说，缅甸保证给予全力支持。

34. 为了对付近年来大量增多的毒品问题，减少毒品给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造成的危险，应在实施旨在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麻醉药品作物的持久方案的同时，还应作出认真的努力以减少非法需求，这是对毒品问题其他方面进行管制取得最后成功的前提条件。

35. 缅甸在处理毒品问题方面正在采取一种多方面和多部门的办法。在列举了作为反毒品运动的成果而取得的重大进展的例子之后,他说,这些努力清楚地表明他的国家正在为反毒品威胁的斗争不断作出贡献。即将访问缅甸的外国高级官员不久将有机会亲眼看到这方面的工作。

36. 缅甸的药物滥用问题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不能孤立地不考虑边境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来看待这个问题。他的国家政府在1989年3月在这些地区实施了发展方案,强调基础设施建设、减轻贫困和综合社会经济发展。为该地区人民提供替代生活来源将促使他们放弃罂粟种植。缅甸已为边境地区的发展新成立了一个部,并相信正在实施的方案将对消除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产生作用。

37. 令人满意的是人们看到他的国家政府和为缅甸的药物管制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一些联合国机构之间正在进行合作。他的国家政府已采取决定性措施来促进和支持分区药物管制工作。例如,它已与中国和泰国签订了旨在消除边境地区罂粟种植和减少毒品贩运的协定。预计不久将与老挝签订相同的协定。这些协定显然是为了处理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并减少国际市场上非法药物的供应量。缅甸也在寻求与孟加拉国和印度作出同样的安排。

38. KASOUL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无论通过对正常预算的重新拨款或通过自愿捐款都必须找到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对付毒品问题。因此,应进一步阐明并实施诸如世界银行资助的“毒品问题”和“以毒品偿债”交易概念这些新主张。还需要加强努力促进反毒品贩运的有关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39. 虽然塞浦路斯处在大规模毒品贩运的交叉路口,但该国尚无严重的毒品问题。毒品贩子利用国外的公司和该国十分有效的通讯和银行系统。由于1974年入侵造成的状况以及该国相当大部分仍被占领,他的国家政府无法对其37%的领土行使管辖权,因此为通过合法政府无法控制的港口和机场贩运毒品创造了理想的条件。在塞浦路斯消费的毒品大部分是从邻国或该国被占领部分走私进来的。由于了解药物

滥用和贩运引起的危险,该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基于有效国际合作的药物管制措施。塞浦路斯与联合国各个毒品管制机构和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在地方一级,塞浦路斯与刑警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处理国际毒品贩运案件方面进行了协作。来自不同国家的15名联络官员长期在塞浦路斯任职。警察部队最近更新了设备,以便侦查和逮捕毒品走私犯,并对港口和机场进行严格监督。

40. 他的国家政府认为最重要的是更多地交换情报以打击毒品贩运。该国的警察部队已加强了它经过特别训练的缉毒小队。改进的设备和情报收集工作确保了反毒品斗争的更大成功。.

41. 该国的打击药物滥用政策旨在通过全国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委员会协调政府机构和私人部门的活动。与此同时,政府试图执行基于教育和传播信息的预防方案以增强所有各级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利用强大的家庭结构来防止药物滥用。全国信息委员会提供建议和有关毒品的忠告,并把这些作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专门戒毒中心。已制订了康复措施,使药物滥用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为以前的吸毒者提供职业培训。最后,塞浦路斯象所有小国一样,没有足够的资源进行有效的打击毒品贩运,因此它欢迎外部的援助。

42. CHOWDURY 先生 (孟加拉国) 对秘书长关于麻醉药品的报告 (A/47/471) 中所说明的活动表示支持,并希望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持续开展协调的药物管制行动。但是,应提供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中有关“毒品问题”更多的信息。这种新办法不应增加已经过多的条件限制。

43. 应通过一种协调的办法来处理和消除造成包括失业和贫困在内的药物滥用的原因。尽管在孟加拉国毒品的情况尚未达到令人不安的程度,但是该国政府明白这种潜在的危险,并决心防止其成为一种威胁。孟加拉国签署了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该国的法律严格禁止生产、加工、运输、购买、销售和使用毒品。已成立了麻醉药品管制部,作为该国所有打击毒品活动的中心点;正在对海关检查人员进行毒品侦查方面

的特殊培训。还通过公关活动促进对反毒品措施的大量支持。

44. 强调了对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通过特别方案使过去的毒品上瘾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工作。与援助国和禁毒署合作，制订了一个五年总规划，其重点为执法、治疗和康复以及预防教育和情报。孟加拉国热情支持在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的范围内解决毒品贩运的区域性办法。最后，他的国家政府强调了国际一致行动的必要性，并保证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

45. SYAHRUDDIN 夫人（印度尼西亚）说，发展中国家缺少用于执法和治疗计划的财政资源，所以必须依靠国际合作在各方面成功处理毒品问题。必须有对有效方案和基于《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共同行动的高层次的承诺。

46. 不久前在雅加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对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给社会造成的威胁深表关注，并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成立和为增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使其成为联合国系统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47. 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的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刑事裁判系统和防止药物滥用方案。在最近召开的首脑会议上，关于药物管制活动的法律基础问题，不结盟国家还重申支持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和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批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48. 减少需求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是反毒品战争取得持久而积极结果的先决条件。只有旨在减轻贫困、使吸毒者康复和增加发展援助的国际协同行动才会有作用。

49. 令人鼓舞的是看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所采取的办法是符合大会第 46/103 号决议的，该决议强调了非法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有联系。不结盟国家将设法确保这个决议的执行。

50. 鉴于承担药物管制主要责任的机构可动用的预算有限，禁毒署和其他机构，如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机构之间富有成效的对话应促进更加有效的药物管制方案并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她希望，联合国的结构调整将使该署有可能完成体制上的安排。

51. OLIA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急需用于发展的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被用于减轻麻醉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全球药物滥用现象的剧增已危及到各国的稳定，并常常导致文化倒退、社会瓦解和经济崩溃。

52. 对药物滥用现象认识不清，反毒品战略就不可能奏效。造成滥用麻醉药品的原因不仅是因为毒品贩运网追求利润，而且也因为政府当局在药物管制方面比较软弱。在国际一级，联合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颁布了三个有关麻醉药品的公约，在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宣布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以及成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但是，为了使这些措施获得成功，所有国家都应为这项共同的事业作出贡献。

53. 伊朗伊斯兰革命后立即全面消除罂粟种植和政府为控制麻醉药品进入该国而采取的严厉对策，使得鸦片和制成的海洛因的供应量大为减少，毒品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各类康复计划的实施也大量减少了成瘾者的数量。但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仍然不断有大量生鸦片和制成的海洛因及吗啡经伊朗运往欧洲。

54. 毒品过境问题给处于过境线上的人民和国家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迫使伊朗政府承担起了阻止毒品进入这个国家的巨大人道主义责任。尽管国家重建方案不断向他提出需要，但是伊朗还是在其边境线上采取了严厉的安全对策，开展了一场耗资巨大的打击非法毒品贩运运动。

55. 伊朗用于反毒品过境斗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保护了过境线上的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避免大宗毒品流入。但是控制毒品流入伊朗的责任必须由所有有关国家共同承担。虽然伊朗在制止毒品过境方面的成功得到禁毒署、麻管局和刑警组织的承

认，但是伊朗的成就并未获得适当的反应。至于其他社会问题，除非共同的利益能够超越政治选择。否则毒品威胁将不会消除。

56. 他的代表团对禁毒署提出的在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边境地区的共同方案表示欢迎，该方案旨在加强该地区反非法贩运毒品的分区合作努力。加强这种跨边界的合作将在打击从西南亚向欧洲的非法贩运麻醉药物的斗争中起关键作用。他的代表团一再强调，在西南亚有效执行这个方案是与向伊朗的邻国提供的用于消除非法罂粟种植和实行作物替代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多少密切相关的。因此，它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说在禁毒署的援助下1991年下半年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农村发展和作物替代方案。在这些国家消除非法种植需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并应在禁毒署的五年计划中得到恰当处理。

57. 他的国家政府认识到分区战略和双边协定对消除该地区的麻醉药物灾祸的重要影响。通过建立两国中央政府和边境省份地方当局之间的直接联系可以加强这种合作。禁毒署执行主任已将有关在伊斯兰堡组织的为评估和消除西南亚的非法罂粟作物种植的技术磋商的情况通知了本委员会。他的代表团期待着这种磋商继续下去，以便最终制订出一套管理反毒品活动条例。

58. 应伊朗政府的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德黑兰举行的近、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和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部长级会议。该会议通过了《德黑兰宣言》，该宣言就以下问题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如消除非法种植，制止贩运，没收，管制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以及减少需求量。会议在其宣言中提出建议成立一个禁毒署区域局，以确保方案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的监督。该宣言还赞赏禁毒署为确保援助国在该署的活动中发挥重大作用所作的努力。

59. BANGOURA 夫人（几内亚）说，麻醉药品的生产、非法贩运和消费不仅由于毁坏青年一代而危及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稳定，而且由于静脉和肌肉注射往往很不卫生，因而也助长了艾滋病的蔓延。

60. 在反对使用和贩运麻醉药品的斗争中，应当采取多学科的办法，传统的控制和毁坏精神作物田地的办法证明是无效的。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民冒生命危险种植精神作物，因为收入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在发展中国家推广主食作物的种植，并为发展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国际合作，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61. 她的代表团欢迎 1991 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建立，这将有助于加强反对国际毒品贩运斗争国际合作的基础。她的代表团支持该署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大力实施共同措施以减少非法生产量和需求量；交换情报以便打破贩运网；加强机构制止洗钱；为农村发展提供大规模援助，使毒品生产者能够用合法活动维持生计，并以有利价格促进替代经济活动。

62. 在国际立法方面，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对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补充。这些法律文件反映了旨在加强国际社会反对滥用药物和非法贩运药物的斗争的决定性国际努力。遵守这些公约将加强对于减少和最终消除非法毒品生产和需求所需要的国际合作，并促使农村人口参加反毒品的斗争。

63. 几内亚政府已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委员会，负责协调各种活动并提出打击使用毒品的措施。该委员会计划利用传播媒介对人口进行滥用药物的危害方面的教育，并为毒品成瘾者提供治疗和社会康复。

64. 由于从毒品贩运获得的利润是毒品贩子力量的主要因素，所以反毒品斗争的胜利不仅需要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而且需要双边和多边技术和财政援助。所以她的代表团支持为控制毒品犯子的金融资产而采取的措施，并赞成把毒品洗钱定为一种国际罪行。

65. 现在是国际社会通过禁毒署确定加强斗争的优先事项的时候了。她的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援助禁毒署的活动表示欢迎，并相信这种共同的努力和国际合作的加强将使该署有可能实现反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

66. KHAPARDE 女士 (印度) 说, 印度已成为毒品运输的一条过境线, 因此对药物滥用及其有关问题造成的越来越大的威胁, 如艾滋病的迅速蔓延和麻醉恐怖主义深表关切。

67. 印度历来是合法鸦片的生产国, 其管制条件十分严格, 除了用于许可的目的, 不允许有大宗鸦片外流。事实上印度的制度已被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典型加以采纳, 并被用来制订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23 条。印度政府并未发现在印度有大量非法种植鸦片罂粟的情况。

68. 在 1970 年代全世界鸦片制剂原料短缺时, 印度曾应国际社会的明确要求增加了它的鸦片产量。后来由于需求量减少, 罂粟种植者的数量和种植面积都逐渐减少。鸦片出口价格也降到 1970 年代市场的一半以下。

69. 目前印度面临从其西北和东北边境流入的海洛因的威胁, 这些海洛因大部分是运往欧洲和美国的。对毒品贩子采取的严格措施, 包括加强对边境和国际机场的管制, 已截获大量非法毒品。反毒品执法当局还对把鸦片转变成海洛因的粗加工厂采取了行动, 并破获了许多毒品罪犯集团。由于印度的执法措施和严厉的处罚, 毒品贩子们目前正利用其他路线把毒品运往西方市场。

70. 印度不仅在管制毒品非法生产和走私方面, 而且在监测与毒品有关的活动的不合法财政后果方面与美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密切合作。事实上她的国家很愿意在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的各个方面与外国政府合作。它也赞成制订严格的国内和国际法, 以制止毒品威胁的蔓延。然而, 可以方便地获得前体物质以及洗钱数量的增多一直是有效国际合作的一大障碍。

7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确定了三方面的战略, 以便对非法药物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进行研究, 促进世界银行贷款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 以及制订考虑到毒品问题的发展战略和计划。联合国各机构还一直与包括印度在内的南亚国家密切合作,

这些国家可从作为全球反药物滥用战略一部分的该署减少需求方面受益。

72. 毒品的威胁远远没有被完全控制住，因为为了对付某种特定的毒品而制订的每一种新方法常常由于采用一种新的前体物质而更换毒品或改变制造方法而变得无效。象 1990 年代的众多新的社会问题一样，药物滥用需要全球行动，这取决于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